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项目融资合作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

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管公司”）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蛇口”）开展项目融资合作的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资管公司通过发起设立“招商信诺资管-招商蛇口太子湾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一期）”、“招商信诺资管-招商蛇口太子湾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二期）”（以下简称“投资计划”，暂定名，以实际登记为准）与商岸置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岸置业”）开展项目融资合作，并由招商蛇口为商岸置业的偿债义务向该投资计划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交易属于应参照适用《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资管公司与商岸置业开展项目融资合作，并由招商蛇口为商岸置业的偿债义务向该投资计划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管公司与招商蛇口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9 亿元，两笔均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招商信诺资管-招商蛇口太子湾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一期）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招商信诺资管-IB-ZQJH-2022-030-DB）、《招商信诺资管-招商蛇口太子湾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二期）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招商信诺资管-IB-ZQJH-2022-031-DB）均已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完成签署。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合计持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29.97%的股权，招商银行合计持有资管公司 56.3271%的股权。因此招商局集团间接持有资管公司 16.88%的股权，属于《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持有或控制公司 5%以上股权的法人。

招商局集团合计持有招商蛇口 63.98%的股权，因此招商

蛇口属于招商局集团控制的法人。

故根据《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款规定，招商蛇口属于资管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 经营范围：城区、园区、社区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交通运输、工业制造、金融保险、对外贸易、旅游、酒店和其他各类企业的投资和管理；邮轮母港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水陆建筑工程；所属企业产品的销售和所需设备、原材料、零配件的供应和销售；举办体育比赛；物业管理；水上运输，码头、仓储服务；科研技术服务；提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经营咨询和技术、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法定代表人：许永军

5. 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

6. 注册资本：792324.2592 万元人民币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000114606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该交易的定价由交易各方根据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参考同期同类型产品的年利率水平进

行定价，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股东、委托人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招商蛇口为商岸置业的偿债义务向该投资计划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金额不超过 29 亿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融资主体没有按照《招商信诺资管-招商蛇口太子湾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一期）投资合同》、《招商信诺资管-招商蛇口太子湾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二期）投资合同》（以下简称“《投资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清偿债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融资主体没有按照《投资合同》约定足额偿付任意一期投资资金本金、任意一期投资资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应付款项，受托人均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而无需先追偿融资主体，保证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招商信诺资管-招商蛇口太子湾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一期）保证合同》、《招商信诺资管-招商蛇口太子湾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二期）保证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含加盖签名章等人名印章）后，自双

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投资计划经中国银保监会指定机构登记完成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22 年 4 月 26 日，资管公司 2022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商岸置业（深圳）有限公司开展项目融资合作的关联交易议案》。

2022 年 4 月 25 日，资管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商岸置业（深圳）有限公司开展项目融资合作的关联交易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2022 年 4 月 25 日，资管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各位委员审议并一致表决通过《关于审议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商岸置业（深圳）有限公司开展项目融资合作的关联交易议案》并出具书面意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资管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各位董事审议并一致表决通过《关于审议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商岸置业

（深圳）有限公司开展项目融资合作的关联交易议案》。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部反映。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0 日